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公 告

### 【第 21/2011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  
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<u>姓名</u>	<u>申請表編號</u>	<u>姓名</u>	<u>申請表編號</u>
譚健漢	5001111	廖麗雙	5008694
WONG ROSA	5011260	許榮煌	5018748
陳鳳英	5017272	嚴子成	5021749
劉國強	5021798	潘蕙芬	5002680
HO CHAWEE*	5001955	楊天恩	5001792
林永生	5011032	何美玲	5020420
鄭玉儀	5001777	尹穎詩	5002776
蕭金玲	5010234	陳玉獅	5019369
張志權	5020343		

根據第 296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為  
重新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，本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  
遞交所指的文件，惟上述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，不符合同一規章第 9 條第 3 款  
的規定。

於 2011 年 2 月 17 日，本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，通知應在該公告刊  
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惟上述人士沒有提交答辯，基於有關的  
行為違反了上述規章第 11 條（1）項的規定，根據本人在第 0721/DAHP/DAH/2011 號報告書  
所作的批示，決定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。

\* 同時，按第 23/2008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》第 8 條

第 1 款（1）項規定，當受惠家團在總輪候名單中除名，住屋補助將被終止發放。

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，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向本人提出聲明異議，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局長

譚光民

2011 年 5 月 20 日